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綺
電話：02-7736-5942
電子信箱：chi606@mail.moe.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420336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000000E_1124203364D_senddoc7_Attach1.odt、A09000000E_1124203364D_senddoc7_Attach2.pdf)

主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2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家綺小姐 (電話：02-7736-5942)。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人事處 112/11/10 16:50



1120099456

有附件